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國際個案研討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5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擬自 112 學年度起(112 年 8 月)，臺南校區薪資入帳日由當月 25 日更改為當月 5 日入帳，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人事室	業於 8 月 5 日實施，並於 8 月 30 日公告周知。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辦法」，提請審議。	人事室	業於 8 月 30 日公告周知。
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規定」，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俟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修定通過。
- 二、為健全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符合校級現行辦法，並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 三、本要點修正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原修正要點第二點「…其他委員由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修正為「…其他委員由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擔任」，餘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後全文。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前全文。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略)

柒、散會(上午 10 點 40 分)

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要、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u>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u>、「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	<p>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要、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	<p>增加依據辦法「資通安全管理法」。</p>
<p>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u>其他委員由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u></p>	<p>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委員 7-11 人，由資訊安全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推薦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修訂組織成員，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部訂 KPI 進行法規修訂。</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附件 1-2 修正後全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修定

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要、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擔任。
- 三、本委員會為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資訊安全發展策略與方案。
 - （二）審議資訊安全資源與經費之擬定與應用。
 - （三）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四）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實施。
 - （五）審查資訊安全事件監視結果，並實施適當行動方案。
 - （六）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實施成效。
- 四、本委員會為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本校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其他本校智慧財產權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本委員會決議進行改善。
- 七、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附件 1-3 修正前全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要、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委員 7-11 人，由資訊安全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推薦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為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資訊安全發展策略與方案。
 - （二）審議資訊安全資源與經費之擬定與應用。
 - （三）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四）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實施。
 - （五）審查資訊安全事件監視結果，並實施適當行動方案。
 - （六）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實施成效。
- 四、本委員會為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本校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其他本校智慧財產權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本委員會決議進行改善。
- 七、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